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侯韋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814
電子信箱：3002184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教人字第1145047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N05363_1_13083428578.pdf、114AN05363_2_13083428578.pdf、
114AN05363_3_13083428578.pdf、114AN05363_4_13083428578.pdf、
114AN05363_5_13083428578.pdf、114AN05363_6_13083428578.pdf、
114AN05363_7_13083428578.pdf、114AN05363_8_13083428578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各校加強宣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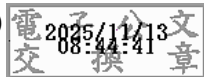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辦理，併附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，該會業於其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有修正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其中屬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



之專任教育人員，請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本局學務管理科、本局行政科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